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于去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经核实，公司公告的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去部分董事的公告》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补充情况

对公告中免去王能海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免去范国福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相关事项补充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免去王能海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免去范国福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免去王能海总经

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免去范国福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二、《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之“（二）、项目信息”之“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之“（2）诚信记录”，更正后内容如下：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如下表，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整改。

序号	姓名	处罚/处分日期	处罚/处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整改情况
1	王胜利	2023年6月8日	行政处罚	财政部	替代表行财务信息事项决定书（财监决〔2023〕168号）
2	张婉伟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方案发展项目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出具带瑕疵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原董事长王胜利先生、原董事会秘书张婉女士、原财务总监王超先生、原董事长刘时宏先生、原董事长向荣先生、原总经理孙旭军先生、原财务总监左宇柯先生、原董事会秘书张振华先生、原董事会秘书李志刚先生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王胜利、王超、张婉等人员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15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王胜利、张婉、王超、刘时宏、向荣、孙旭军、左宇柯、张婉、李志刚、张振华、张婉等人员（以下简称“成都路桥”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成都路桥合计购买中铁信託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共15,600万元，对应金额15,600万元。公司关于该信托计划的购买理由、安全性、流动性等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公司未及披露信托计划及相关信托贷款发生延期兑付、逾期，且年报中关于信托贷款续期的披露不准确；公司2023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将用于购买并代持信托计划的款项列报为预付账款，导致披露的预付账款金额不准确；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不完整。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54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刘时宏、向荣、王胜利作为公司董事长（向荣、王胜利兼任总经理）、孙旭军作为公司总经理、左宇柯、王超作为财务总监、张振华、李志刚、张婉作为董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王胜利、张婉、王超、刘时宏、向荣、孙旭军、左宇柯、张振华、李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处分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公司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全面梳理问题根源，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整改，及时提交并披露整改报告。

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在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治理稳定、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1号）和《关于对王胜利、王超、张婉等人员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15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二)至0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ip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8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志雄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梁俊梅女士；独立董事孙旭东先生、财务总监龙运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冯马先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8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二)至0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ip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及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871-68232190

邮箱：stock@ip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wl@ine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地点、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志雄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徐春梅女士、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连东先生、财务总监曾志勇先生、独立董事董惟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wl@ine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张女士

电话：0596-6828889

邮箱：nwl@ine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某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新增申请2,000.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期限为360天。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及其配偶小林为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上述融资授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2024年6月，公司已以下有权处分的某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了3,00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12,000万元。目前，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仍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无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及其配偶小林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市规则》7.1.11条第五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杨虎先生及小林女士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杨虎先生及其配偶小林女士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拟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5,000.000万元，与公司2022年、2023年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申请的授信额度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及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24〕156号）第十六条，“对主动参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发行的信用评级达到3A等级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并获颁融资企业的，按照实际利息与担保费的合计金额的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融资规模的35%，同一申请人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本项目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可适用前述政策，就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授信额度事项已获得相关补贴。

此外，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支持企业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若干措施》第二条，“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的企业，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期限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额的3.5%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均适用前述政策，并且就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的授信额度事项申请相关补贴。

因此，公司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授信业务，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促使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75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82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4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4,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41%。

2024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巨星集团	149,758,338	29.36	93,520,000	94,520,000	66.94	16.57	0	0
廖雁	60,000	0.01	0	0	0	0	0	0
宋金叶	10,000	0.002	0	0	0	0	0	0
合计	149,828,338	29.37	93,520,000	94,520,000	56.41	16.57	0	0

注1:“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8月19日总股本即510,069,068股为基数计算；

注2:巨星集团持股数量变动系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表中提及的巨星集团“持股数量”以截至2024年8月19日数据为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5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8080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晋亿新能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燃气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宝坻—永清段）	23,67974	24,09557	10176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12572	121,34230	10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100968308574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7000013000352065
				建设银行邯郸人民路支行	91308801000069914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6202028200079893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

（一）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宝坻—永清段）

截止本公告日，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输项目（宝坻—永清段）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项目已投产运营。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项目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管代表人，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195.07元转至晋亿燃气公司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亿燃气自贸区分行101924792692），节约利息收入变更用于该项目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约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根据上述规定，本募投项目结项及专户注销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自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银行管理规定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晋亿燃气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原董事长王胜利先生、原董事会秘书张婉女士、原财务总监王超先生、原董事长刘时宏先生、原董事长向荣先生、原总经理孙旭军先生、原财务总监左宇柯先生、原董事会秘书张振华先生、原董事会秘书李志刚先生于近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王胜利、王超、张婉等人员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15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王胜利、张婉、王超、刘时宏、向荣、孙旭军、左宇柯、张婉、李志刚、张振华、张婉等人员（以下简称“成都路桥”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成都路桥合计购买中铁信託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共15,600万元，对应金额15,600万元。公司关于该信托计划的购买理由、安全性、流动性等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公司未及披露信托计划及相关信托贷款发生延期兑付、逾期，且年报中关于信托贷款续期的披露不准确；公司2023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将用于购买并代持信托计划的款项列报为预付账款，导致披露的预付账款金额不准确；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不完整。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54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刘时宏、向荣、王胜利作为公司董事长（向荣、王胜利兼任总经理）、孙旭军作为公司总经理、左宇柯、王超作为财务总监、张振华、李志刚、张婉作为董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王胜利、张婉、王超、刘时宏、向荣、孙旭军、左宇柯、张振华、李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处分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公司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全面梳理问题根源，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整改，及时提交并披露整改报告。

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在会计准则和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治理稳定、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1号）和《关于对王胜利、王超、张婉等人员出具警示处分措施的决定》（〔2024〕150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增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沪深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增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公司坚决贯彻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生猪全产业链发展战略，持续专注于打造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并且采取多种降本增效措施，持续降低成本。同时积极推进新建项目选址及手续办理，在在建项目的顺利建设与投产工作，进一步增加公司饲料产量，扩大养殖规模，提升屠宰等业务量，积极探索食品深加工，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产业。通过发挥现有的先进养殖技术、屠宰技术与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仔猪、育肥猪、猪肉和深加工食品的生产规模与品质。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发展提质增效

公司持续畜牧二十余年，与“三农”事业共生共荣。在长期专注与专业化深耕过程中，已完成了由传统养殖向现代化工厂养殖的转变，形成了由前端的高质量种猪，严格的猪场选址、严格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日常疫病监测与净化、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以及优质营养的饲料供给等共同构成的现代化养殖体系。

经过二十余年的生猪产业链经营实践与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环节立足于养殖环境、营养供给、科学健康和质量控制等关键要素。公司坚持以健康为中心，以生物安全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保障员工健康、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优良、匹配全自动化养殖环境、全自动化供水供料系统、智能化保障栏内猪只的营养健康与生存空间的舒适度，以确保公司的出生生猪具有健康度和标准化程度高的特点。在公司生猪饲养管理规模化、标准化、生物安全化和信息化的生产管理模式下不断完善的同时，公司也在推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全协同、全链接、为及时、准确、便捷的使数据真正共享和利用，数据中心牵头搭建数据分析平台，协同生猪养殖、屠宰、饲料加工、食品深加工产业链平台实现数据要素流通，让数据为企业运营决策提供生命力。

未来公司将紧抓时代变化带来的机遇，坚定不移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数字化提升助力运营等战略举措持续提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生猪养殖产业链提质增效。

三、关切股东利益，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作为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是尊重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体现。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机制对于公司价值认可、质量提升以及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57,253.00元（含税），占2021年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50%；2021年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7,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7,850	237,850	2024年8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中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手续等。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鹏、朱桂全2人（以下简称“朱桂全”）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以2.13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7,850股。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示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以上各阶段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自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银行管理规定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晋亿燃气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